

#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安政土〔2022〕54号

签发人：高永

##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六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请示

河南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实施公共利益，安阳县人民政府需转用并征收安阳县水冶镇大堰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2.5731 公顷、林地 0.231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7975 公顷、未利用地 12.0585 公顷，征收安阳县水冶镇西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857 公顷，共计 25.7467 公顷（其中耕地 12.5731 公顷），作为安阳县 2022 年度第二十六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用地报批前，安阳县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。安阳县人民政府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、合法合规性负责。

该批次共涉及 4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97 个使用权人，

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安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特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

(联系人：时三帅

电话：0372—2215608 )